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独立董事杨永强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0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0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作出了意见。积极的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热电”）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兴热电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本人对关于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 年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09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09 年不向股东分配股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累计未分配利润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提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年审服务机构。

经公司 2009 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五百万提供担保，鉴于湘乡市金石锰矿为公司的长期供应商之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碳酸锰粉供应，且其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该项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为湘乡市金石锰矿提供担保。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租赁、劳务、商品购销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09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3、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的相关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和锰矿的后续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独立运作能力，有利于保证公司工艺流程的完整和高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实施。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资产均由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公司在选择中介机构时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所有的中介机构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因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之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的选择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 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利益, 购买目标资产的最终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准, 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 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2010年8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本人对聘请高级管理人员、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以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项表独立意见:

(1) 对于聘请丁建奇先生、刘干江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 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 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 故同意聘请丁建奇先生、刘干江先生为总经理助理。

(2) 经核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此项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严格的执行了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10年8月31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经事先认真审阅有关材料, 本人对公司2009年和2010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 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竞争力, 能减少关联交易, 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故同意将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对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0年审计

机构及 2010 年年度审计费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 2010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有关规定做好 2010 年年报的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0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积极认真的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董事会组织的各种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客观公正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4、2010 年公司运作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工作量大，涉及头绪多，我们高度关注非公开发行的整个过程，了解各个环节的进度情况，尽各自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服务，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疑问，为公司成功通过发行审核做出了应有

的贡献。在公司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后,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高度关注各项目进展状况,保证股东利益长远发展。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0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永强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